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

绩效自评结果

（摘要版）

自评单位：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

目 录

[一、自评结论 1](#_Toc5519)

[（一）自评得分 1](#_Toc5819)

[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](#_Toc18369)

[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](#_Toc13500)

[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2](#_Toc21654)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

2021年我院部门绩效自评得分94.94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执行率情况

2021年我院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1452.79万元，执行数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1448.33万元，执行率99.69%。

2.完成的绩效目标

2021年我院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包括：案件立案率、案件结案率、民事案件调解率、网络信访回复率、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、设施设备及时维护率、对口脱贫验收达标率、工程安全事故0起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、工作环境满意率（%）、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（%）。

3.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2021年我院未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为法定审限内结案率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本年未执行完财政资金4.46万元，具体包括：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-维修（护）费3.26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6万元、信息化工程建设经费0.6万元。

资金未执行原因：房屋维修专项经费为上年结转无法申请资金使用计划；信息化工程建设经费剩余为执行指挥中心工程审计审减金额；公务接待费剩余为我院厉行节约，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预算执行率99.69%。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未完成目标原因：执行案件未在法定期限内执结，执结后未及时报结；审判案件存在久审不结情形，结案后未及时报结。

除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目标值100%未实现外,其他指标均完成年当年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1. 下一步改进措施

通过项目立项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、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改进管理措施，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和目标编制，有效提高单位整体绩效水平。

2.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

根据实际项目的开支情况，继续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进一步规范部门使用资金的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管理水平。

附件：2021年度本院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

附件：

2021年度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年3月15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 |
| 基本支出总额 | 1008.67 | 项目支出总额 | 439.66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| 1452.79 | 1448.33 | 99.69% | 19.94 |
| 年度目标1：（40分） | 1、发挥法院职能作用，公平公正办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。 2、提高我院各类案件的执行率，加强法院的执行联动，加大化解“执行难”力度，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。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案件立案率(%)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数量指标 | 案件结案率(%) | 85% | 94.66% | 10 |
| 时效指标 |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(%) | 100% | 97.82% | 0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| 民事案件调解率(%) | 30% | 44.17% | 10 |
| 满意度指 | 满意度指标 | 网络信访回复率（%） | 85% | 100% | 5 |
| 年度绩效目标2（40分） | 1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加强法官队伍建设，提高依法履职能力。 2、提高法院安全及工作水平，适应新形势的发展要求。 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（%） | 96% | 98% | 7 |
| 时效指标 | 设施设备及时维护率（%） | 90% | 98% | 6 |
| 质量指标 | 对口扶贫脱贫验收达标率 | 80% | 100% | 6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| 工程安全事故 | 0起 | 0起 | 6 |
| 社会效益 |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| 保障 | 保障 | 5 |
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工作环境满意率（%） | 100% | 100% | 5 |
| 满意度指标 |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（%） | 90% | 95% | 5 |
| 总分 | 94.94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本年未执行完财政资金4.46万元，具体包括：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-维修（护）费3.26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6万元、信息化工程建设经费0.6万元。资金未执行原因：房屋维修专项经费为上年结转无法申请资金使用计划；信息化工程建设经费剩余为执行指挥中心工程审计审减金额；公务接待费剩余为我院厉行节约，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预算执行率99.69%。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未完成目标原因：执行案件未在法定期限内执结，执结后未及时报结；审判案件存在久审不结情形，结案后未及时报结。除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目标值100%未实现外,其他指标均完成年当年绩效目标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规范审判管理，督促承办法官、执行人员及时报结。调整审判力量，合理分配案件，提高办案效率；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，加快执行进度，严格按预算执行进度支付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水平；通过项目立项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、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改进管理措施，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和目标编制，优化目标结构，有效提高单位整体绩效水平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

绩效自评结果

自评单位：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

附件：

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年3月15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　　 |
| 主管部门 |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| 项目实施单位 |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 2、省直专项 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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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416.27 | 416.27 | 100% | 20 |
| 年度绩效目标1（80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案件立案率(%) | 100% | 100% | 20 |
| 数量指标 | 案件结案率(%) | 85% | 94.66% | 20 |
| 时效指标 |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(%) | 100% | 97.82% | 0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| 民事案件调解率（%） | 30% | 44.17% | 20 |
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网络信访回复率（%） | 85% | 100% | 10 |
| 总分 | 90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未完成目标原因：执行案件未在法定期限内执结，执结后未及时报结；审判案件存在久审不结情形，结案后未及时报结。除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目标值100%未实现外,其他指标均完成年当年绩效目标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规范审判管理，督促承办法官、执行人员及时报结。调整审判力量，合理分配案件，提高办案效率；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，加快执行进度，严格按预算执行进度支付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水平；通过项目立项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、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改进管理措施，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和目标编制，优化目标结构，有效提高单位整体绩效水平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